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 彭姓被告涉嫌恐嚇危害公眾安全案件 檢察官命被告具保新臺幣 3 萬元後，責付予家屬，並 命被告定期向所在地警察局報到

彭姓被告於昨（21）日下午搭乘高鐵南下 833 車次列車，在臺南高鐵站報警表示該高鐵列車會爆炸，經警會同高鐵人員詳細檢查列車，並未發現爆裂物或可疑跡證，警方以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危害公眾安全罪嫌之現行犯逮捕被告且通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於昨（21）日夜間將彭姓被告移送本署。檢察官於今（22）日凌晨訊問彭姓被告後，認尚有詳予調查之必要，命被告具保新臺幣 3 萬元後，將被告責付予家屬，且命被告應於每週二向所在地警察局派出所報到。

本署已奉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全面強化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處，全力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呼籲民眾面對消息來源，應理性、審慎看

待，提高警覺但勿過度恐慌與臆測，避免散布或轉傳未經查證的訊息，以免觸法及引發公眾安全疑慮。檢警將持續關注治安情勢發展，守護人民生命安全與社會秩序。